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對成年人申領綜援的七年居港規定的意見

1. 政府將成年人領取綜援的居港期限改為七年，社聯對此有所保留。現時大部分領取綜援的新來港成年人均為來港與丈夫團聚、負起培育子女責任的女性，政府這次改變政策，將對她們造成最大的影響。社聯特別憂慮此舉將令部分港人內地配偶卻步，無法來港照顧子女，結果製造更多假單親，令兒童成長受影響外，而在港的父/母親因照顧子女未能工作而要領取綜援。
2. 許多市民對新來港人士有負面標籤，以為他們喜歡領取福利，對社會依賴，間接造成社會分化，影響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。事實上，除部分女性需要照顧家庭及子女而無法工作外，絕大部分新來港人士均自力更生，願意積極投入及貢獻社會。
3. 社聯根據政府統計處及社會福利署的數據，評估成年新來港人士領取綜援的比率，發覺有關比率並不算高，無跡象顯示新來港人士過於依賴綜援。

表一、新來港人士及香港居民領取綜援的比率

	男性	女性	總計
居港一至六年的新來港人士 (18 歲以上)	5%	11%	10%
所有香港居民 (18 歲以上)	6%	6%	6%

4. 另一方面，現時香港經濟環境不穩定，基層市民面對失業的威脅很大，雖然不少新來港人士很努力工作，但亦有機會因突然失業而陷入困境。綜援制度作為一個安全網，可以為他們提供援助以解決短期的經濟困難，因此，申領綜援的資格應根據申請人的實際經濟情況，符合有關的入息及資產審查，而非根據他們的居港年期。
5. 社聯對政府有以下建議：
 - 5.1 對於必須留港照顧家庭及子女、有急切需要申領綜援的新來港人士，政府應酌情處理，讓他們領取綜援。政府並應增加透明度，公布酌情處理有關申請的原則，讓有急切需要的新來港人士可以得到有關支援。
 - 5.2 在半年後作出檢討，並向立法會交代。在未來半年，政府應跟進協助有需要申領綜援的新來港人士，一方面評估新政策的影響，另一方面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家庭支援服務，避免產生家庭悲劇，及轉介他們參加就業及培訓服務。
 - 5.3 加強對新來港人士提供成人教育、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服務，同時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配套服務（如託兒），以協助他們提高就業能力，自力更生。